

中国河南省息县维权人士邢望力涉嫌 2025 “寻衅滋事罪” 一案

违法公诉主责人档案

——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检察院检察官 崔书林 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调查报告

基本信息

被建档人照片	
姓名	崔书林
性别	男
出生日期	1984 年 01 月 01 日
身份证号	411528198401015551
工作单位	中国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检察院
职位	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
出生地	河南省信阳市息县
家庭地址	河南省息县城关镇北街千佛庵东路 41 号
联系电话	13903979651
微信号绑定手机号码	13903979651
车牌号	豫 S5F506

配偶/子女（信息暂不公布）

崔书林所涉恶行及犯罪事实

2025 年 2 月 18 日早上 6 时许，河南省息县访民余俊在邢望力家门口遭多名身份不明人员围殴倒地，邢望力拍摄视频后报警。约 7 时许，邢望力被息县淮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蒋诚、曹园社区党支部书记官敏等人诱骗至息县公安局淮河派出所，随后，息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公安**陈万一**带队，出动数名防爆警力，强行将邢望力戴上“背铐”（约束性刑具）押走，并以《息公（治）拘通字〔2025〕20 号》刑事拘留通知书，将其以涉嫌“**寻衅滋事罪**”羁押于息县看守所。

本案起诉过程中，严重违反刑事程序正义、证据合法性原则，检察官崔书林在明知案件事实、证据、程序存在严重缺陷的情况下，执意推动重刑量刑，系违法公诉的主要责任人。

一、崔书林主要违法行为

1. 明知无合法报案，仍推动起诉

- 起诉材料称“接到群众报案”，而“报案人”洪杰与官敏明确通过录音表示从未报案；
- 庭审现场提供了录音证据，证明所谓报案是公安“陈万一搞出来的事”；
- 崔书林仍建议法院判处邢望力 4 年 6 个月至 5 年有期徒刑，公然无视程序正义。

2. 指使伪造补报材料，诱导性询问

- 2025 年 5 月 26 日，崔书林指使息县公安局淮河派出所民警潘浩杰，对洪杰进行补询问；
- 讯问中存在引导、暗示等诱导手段，迫使其作出与事实不符的陈述；
- 该行为涉嫌伪造证据，构成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。

3. 在证人缺席情况下继续量刑建议

-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:30，法院为保障其它案子的审理，强制提前了该案件的开庭时间；被害人、证人均未到庭；
- 崔书林仍然坚持提出重刑量刑建议，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87 条；
- 此举剥夺了被告人当庭质证权利，破坏了庭审程序的公开、公正与完整性。

二、法律适用分析

- 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09 条：无合法报案不得启动立案程序；
 - 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54 条：禁止诱导证人、伪造证据；
 - 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87 条、第 42 条：证人应当出庭，证据应当客观、真实；
 - 涉嫌刑事犯罪：依《刑法》第 397 条、399 条，可能构成滥用职权罪、徇私枉法罪；
- 严重侵犯被告人合法权利，损害司法公信与法律权威。

三、呼吁与声明

我们呼吁：

- 启动对检察官崔书林违法行为的纪检、监察、司法追责程序；
- 立即审查本案启动、公诉、庭审各阶段的合法性；
- 保障被告人邢望力依法获得辩护与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；
- 对案件中存在的政治维稳与地方滥权现象予以制止与纠正。

声明：为恶势力“写碑立传”，为弱者伸张正义；此档案放弃著作权，欢迎各界人士自由收藏、转载、引用、传播，不限平台与用途。该档案所引起的一切后果，著作人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（建档日 2025/07/18）

欢迎与著作人取得联络，著作人：邢鉴 邮箱：xingjian2018@gmail.com 电报号：[@jian_xing](https://t.me/jian_xing) 关注《2025 邢望力再被涉嫌“寻衅滋事罪”一案》及知晓更多涉案恶公检法司档案，请跟随 邢鉴的 X（推特）账号：[@xingjian1996](https://twitter.com/xingjian1996)